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5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派固废”）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仅为持有的控股孙公司金派固废51%的股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该孙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金派固废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金派固废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1.投保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对象：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便于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一）、（二）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等相关事宜。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派固废”），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孙公司金派固废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申请的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授信额度为26,000万元，公司按51%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60万元。

2025年8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新疆胡杨河市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18号-071号

4.法定代表人：路胜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治理业；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矿石化验；金属材料、矿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家庭用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派固废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金派固废51%股权。

8.与公司关系：金派固废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01.45	47,888.47
负债总额	34,115.83	34,665.12
银行贷款总额	7,600.00	7,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460.77	22,904.53
净资产	13,485.62	13,223.3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8,343.08	338.41
利润总额	4,474.79	-262.28
净利润	4,231.02	-262.28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3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派固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派固废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按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拟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目前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条款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6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仅为持有的控股孙公司金派固废51%的股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该孙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金派固废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金派固废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829.3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原证券事务代表张菁菁女士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张菁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菁菁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010-88146320

传真：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王娟女士简历

王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持有公司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038%，均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需回购注销；王娟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若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1.投保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对象：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便于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相关，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4,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9,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7.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8月4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连云港嘉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嘉澳环保持股39.0990%；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4994%；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3995%；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5.0021%。
法定代表人	李元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7RCAU6F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	235,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404,225.53	366,191.45
	负债总额	281,983.61	244,117.19
	资产净额	122,241.92	122,074.26
	营业收入	21,747.97	15,431.45
	净利润	167.66	-1,071.97

注1：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授信申请人：连云港嘉澳

保证人：嘉澳环保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49.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34%；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0.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3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9.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0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5066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57258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五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03722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关于修订<重大事项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四、《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5）。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将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9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99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4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2.30亿元，房地产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子涵，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郭海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向芳芸，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陈子涵、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海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向芳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5万元，合计415万元。

上述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鉴于连续聘用中审众环已满10年，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5-05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

至202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